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智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智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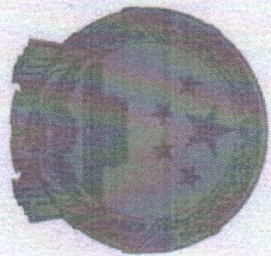
营 业 执 照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200793590951H(1-1)

 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<p>名 称 安徽智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</p> <p>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</p> <p>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永杰</p> <p>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；司法鉴定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资产评估；房地产评估；机动车鉴定评估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</p>	<p>出 资 额 伍拾万圆整</p> <p>成 立 日 期 2006年10月10日</p> <p>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路房地产大厦四楼</p>
--	--

登记机关 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安徽智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：蔡永杰

办公场所：阜阳市颍州路房地产大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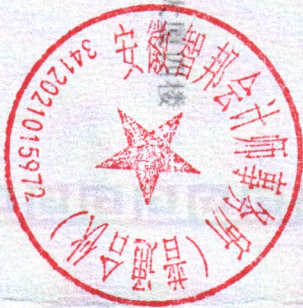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形式：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4080185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5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财会【2006】1034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06-09-22



证书序号：NO.01289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